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野性的思维

〔法〕列维-斯特劳斯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野性的思维

〔法〕列维-斯特劳斯 著

李幼蒸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3 0000 4770 8

1987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野性的思维

〔法〕列维-斯特劳斯 著

李幼蒸 译

责任编辑：徐弈春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523-X/B·66

1987年5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年11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233 千

印数 8 000 册

印张 11 插页 9

（60克纸本）定价：14.1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86年先后分四辑印行了名著二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7年2月

F26027

中译者序

《野性的思维》一书发表于1962年,出版后不久就在法国学术界引起了广泛的注意。作者在本书最后一章中对两年前萨特在《辩证理性批判》一书中讨论的有关辩证理性和历史发展的观点公然加以驳难,因而从某一方面说这本书也代表了结构主义思想向存在主义思想的挑战。在本书问世一年以后,法国著名现象学家保罗·利科(Paul Ricoeur)主持了《精神》(*L'Esprit*)期刊举办的一次关于这本书的专题讨论会,评论十分热烈,成为法国六十年代思想界引人注目的一件盛事。大约同时,其它一些法国结构主义的著作也相继问世,于是结构主义作为继存在主义之后的另一重要人文思潮就出现在法国思想舞台上了。《野性的思维》的发表,似乎既是实际上也是象征地拉开了六十年代法国结构主义运动的序幕。

本书是一部有关理论人类学和哲学的专著。作者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是法兰西学院教授,法国当代著名的思想家和文化人类学家。他出生于1908年,早年就学于巴黎大学。青年时代爱好哲学,并醉心于卢梭、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思想,嗣后致力于文化人类学研究达五十余年之久。三十年代他曾在巴西考察当地土著社会多年。四十年代旅美期间钻研英美人类学与结构语言学,陆续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自1959年起任法兰西学院教授迄今。

本书发表以前列维-斯特劳斯已是著名的人类学家,本书发表

以后，特别是随着他的四巨册《神话学》的陆续发表（1964—1971年），他的影响就进而扩大到哲学界和人文科学其它各学科中去了。但是西方研究者往往把他的人类学思想与哲学思想加以区分，对前者的重视远远超过对后者的重视。

列维-斯特劳斯是一位不遵循西方传统学科分类的学者。他的研究著作从内容到风格都介于社会学-人类学研究与哲学研究之间。他对学科名称的用法往往与一般不同。为了与英美注重经验性研究的“人类学”相区别，他有时称自己的研究为“文化人类学”，有时称“人种学”（ethnologie）。这种学科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往往与西方各国早期人类学的历史有关。比如在十九世纪西方各国，人类学（anthropology）与人种学（ethnology）这两个词常常混用。那时“人种学”大致相当于后来所说的人种志（ethnography），研究内容主要是对原始部落社会的实地观察记录和采访报道。摩尔根就曾被称作是“进行实地考察的人种学者”（列维-斯特劳斯并尊称他为“最早一位结构主义人类学家”）。本世纪初英国学术界曾对人种学与“社会人类学”这两个不同研究领域加以区分，后者以著名人类学家 J. 弗雷泽为代表。前一类研究与各原始种族体格特征及其分类与演化等问题有关，后一类研究与原始社会的习俗与制度的比较考察有关。在法国，“人种学”名称的含义却相当不同。著名社会学家杜尔克姆虽然已经为“人种学”勾勒了研究范围，但这个学科名称的用法的确立，却是由列维-布律尔与 M. 毛斯（Mauss）等人完成的。1927年，巴黎大学“人种学研究所”成立，从此这一名称才在法国通行起来。于是在本世纪最初的几十年中，“人类学”与“人种学”两个学科名称的用法在英

国和法国正好颠倒了过来。在法国，人种研究与原始社会的文化、制度、风俗的比较分析有关，而人类学研究则与以种族体格特点为主的“身体人类学”和涉及考古学与古生物学的“史前人类学”有关。

列维-斯特劳斯的人类学研究兼涉英美经验主义功能学派和法国实证-唯理主义结构学派两大领域。大体上说，他把前者作为其材料来源，而把后者作为其理论根据。他不断批评英国学派的经验主义使人类学变成了一门只应用经验归纳法的“社会的自然科学”（如罗德克里夫-布朗）。列维-斯特劳斯说，英国学派因受到具体性经验和生物有机体结构模型的限制而难以达到对社会的深刻认识，“……罗德克里夫-布朗虽然是一位无与伦比的观察家、分析家和分类学家，但一旦当他转向解释工作时往往会令人非常失望”（《结构人类学》，英文版，第304页）。但是他又说，罗德克里夫-布朗虽然未能在经验性的社会关系与抽象的社会结构之间作出足够的区别，却曾提出过结构与所谓“结构形式”之间的区别。例如，在时间中相对稳定的个人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成是一种“结构形式”，而在时间中有变化的各具体个人间的关系则被说成是一种“结构”。按照列维-斯特劳斯的观点，这一区别是沿理论抽象方向上的一种“进步”，不过他补充说，这种进步仍然受到英国学派“历时性立场”的限制。

与英国学派比较具有独立性的经验科学研究不同，法国具有社会学风格的人类学研究是与哲学、心理学、历史学、语言学以及社会批评等领域交织在一起的，并且始终伴随着基本方法论的探索。在杜尔克姆之后，法国“社会学年鉴派”的代表人物毛斯的研

究具有更明显的“结构主义”倾向。他批评了杜尔克姆企图把复杂的社会现象还原为简单社会现象的基本原则，认为这是由于杜尔克姆未能分清“简单”、“初步”与“在先”等基本概念。此外，毛斯也摆脱了杜尔克姆把社会现象一般地划分为社会与个人这两个层次的简单化方法，而着手分析社会个体与整体之间大量的中间层次和不同方面，如语言、象征、心理、宗教等等。列维-斯特劳斯十分推崇毛斯的研究，认为后者的贡献主要表现在把杜尔克姆的“社会事实”概念用社会相互关系概念加以必要的限定，从而提高了社会学理论的研究水准。

这样，列维-斯特劳斯就在英、法两大学派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文化人类学观念。1954年他在“人类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 and 人类学教学中的问题”一文中把有关原始部族及其社会文化的研究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观察、描述和实地调查等，大致相当于人种志的研究范围。第二阶段对收集到的经验材料进行综合研究，并分为地理、历史和组织系统三个研究领域。这一阶段的研究他称之为“人种学”，其理论性比前一阶段提高一步。第三阶段是在前两个阶段的基础上把研究材料进一步加以理论化，他把这一阶段的研究统称为“社会或文化人类学”。列维-斯特劳斯解释说，社会人类学对原始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经济、技术、政治、法律、美术、宗教等）进行综合性考察。所谓社会或文化人类学就是要完整而全面地把握原始社会生活这样一个“复合体”。最后他建议用“人类学”一词来表示以上三个相互联系的学科的总体（参见《结构人类学》第354—359页）。但是需要指出，当前西方人类学研究中并不一定都按列维-斯特劳斯上述划分来使用这

些学科名称。

五十多年来列维-斯特劳斯的研究工作大部分属于他所说的人类学第三阶段的领域,即文化人类学领域,具体来说主要涉及原始社群中的社会结构、神话结构、思维结构和历史结构等方面。《野性的思维》一书主要研究未开化人类的“具体性”与“整体性”思维的特点,并力申未开化人的具体性思维与开化人的抽象性思维不是分属“原始”与“现代”或“初级”与“高级”这两种等级不同的思维方式,而是人类历史上始终存在的两种互相平行发展、各司不同文化职能、互相补充互相渗透的思维方式。他并且断言人类艺术活动与科学活动即分别与这两种思维方式相符;正如植物有“野生”和“园植”两大类一样,思维方式也可分为“野性的”(或“野生的”)和“文明的”两大类。

作者在本书的论证中除人类学外,还涉及到了语言学、逻辑学、社会学、心理学、美学、历史学、哲学等各个方面的问题,如事物的命名与分类方式,结构与事件的关系,自然与文化的关系,个体名称与一般名称关系,艺术的形式与内容,历史概念的辨析等等。论述的方式也别具一格,其中哲学的、科学的、艺术的、文学的语言往往交相并用。此外,尽管我们会在本书文句中不时遇到借自控论、信息论、逻辑代数、结构语言学等学科中的术语,但它绝不是一本具有自然科学风格的人类学著作,而是一本具有哲学意趣的理论人类学专著。

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正在开始研究法国结构主义学说,译者希望本书中译本的出版能有助于研究工作的开展。

本书提到许多动植物的学名和俗名,译者在这一领域里的知

识十分有限，虽然在翻译过程中广泛查找了中外文各种专业工具书，但最后还是少量术语没有查出对应的中文译名，因此，只好不译，原文照录。已经译出的各种名词术语不当与错误之处恐亦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最后要说明的一点是，本书初稿最初是于1979年根据当时仅能见到的英译本译出的。作者得悉后立即寄来了法文原版。于是我开始根据法文原版对全书进行了比较彻底的改译，1980年完成。最后改定的译稿从体例到字句基本与法文版一致，不过书中英文资料引文部分仍以英译本为准。在本书改译前后作者曾多次向译者说明和解释自己的学说和本书的宗旨，使我获益匪浅，谨在此对作者的关心和帮助表示由衷的谢意。

谨以此书纪念

摩里斯·梅罗-庞蒂

Claude Lévi-Strauss

LA PENSÉE SAUVAGE

Librairie Plon

Paris 1962

根据巴黎普隆出版社 1962 年版译出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具体性的科学	3
第二章 图腾分类的逻辑	43
第三章 转换系统	87
第四章 图腾和等级制度	124
第五章 类别、成分、物种、数目	153
第六章 普遍化和个别化	182
第七章 作为物种的个体	217
第八章 可逆的时间	247
第九章 历史与辩证法	279
附录	310
参考书目	313
索引	328
单页插图目录	339
正文中插图目录	340

前 言

I

本书的内容是自成系统的，但它所论述的问题与我最近在一本名为《今日图腾》(法国大学出版社，巴黎，1962年)的书中比较仓促地概述的那些问题有着密切联系。我虽无意要求读者同时去参照那本书，但如能注意到这两本书之间的联系是适宜的，其实前一本书可以看成是后一本书的一种历史的、批评的导论。因此我认为在本书中没有必要再去回顾那些已经充分论述过的理论、定义和事实了。

然而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应当了解，我们料想他们已接受了前一本书中得出的有关图腾制度的否定性的结论；因为，在说明了为什么我们认为早先的人类学家们受到一种错误观念的蒙蔽之后，我们就该来探讨图腾制度的肯定性方面了。

我把 M. 梅罗-庞蒂的名字写于本书扉页，而在本书最后一章中讨论萨特的一部著作，谁都不要因此就认为我有意要把他们两人对立起来。近年来，某些接近梅罗-庞蒂和我本人的人不难了解，我将本书奉献给他原是很自然的事，这本书是根据我在法兰西学院的一些讲稿随意扩充而成的。如果他还在世，这本书无论如何也会是我们两人之间继续讨论的成果，我们两人之间的相互讨论开始于1930年，当时西蒙·德·波瓦和我们俩在一起参加教学实习工作，那正是我们取得最后学位的前夕。死亡突然把他从我

II

们身边夺去了，但这本书至少仍然可以奉献给长存于我们记忆中的他，以此来表示我的信赖、感激和友情。

如果说我感到有必要把我与萨特在有关人类学的哲学基础方面观点上的分歧论述一下，那只是在我反复阅读了萨特的那部著作后才决定这样做的。1960至1961年期间我和我的高等研究院的学生们曾多次开会专门研究讨论了这部书。我希望，萨特首先会看到，尽管有不可避免的分歧，这些表现出我们深切关注之意的讨论仍然间接地表示了我们大家对他本人的尊重与崇敬。

我要对我的同事，高等研究院的研究主任雅克·贝尔丁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他曾在研究室里热心地为我绘制了几幅图表；I. 舍瓦和J.普伊翁的课堂笔记使我想起了早就遗忘了一些即席发挥的内容；E. H. 雷玛夫人为我打录了手稿；M. N. 贝尔蒙帮助我收集文献并制作了参考书目和索引；我的妻子帮助我重读了原稿并校改了清样。

“世上只有野蛮人、农夫和外乡人才会彻底地把自己的事情考虑周详；而且，当他们的思维接触到事实领域时，你们就看到了完整的事物。”

巴尔扎克

（《古物陈列所》，七星丛书，第4卷，第400—401页）

第一章 具体性的科学

3

长久以来人们已经习惯于运用不包括表达“树”或“动物”这类概念的字词的语言，即使这类语言含有各物种和变种的详细品目所必需的一切词语。但是，虽然这类情况被引用为“原始人”的所谓不善抽象思维的证据，同时却首先忽略了另一类情况，这类情况表明，丰富的抽象性词语并非为文明语言所专有。让我们举个例子，在北美洲西北部广泛通行的契努克印第安语中，人们就是借助抽象词语来称道事物的很多属性和性质的。鲍阿斯说：“这种方法应用的范围比我们知道的任何其它语言都更广泛”。陈述句“这个恶人杀死了那个穷孩子”，译成契努克语就是：“这个人的恶性杀死了那个孩子的贫穷”。他们把“这个女人使用过一个很小的篮子”这句话说成：“她把委陵菜根放入一个蛤篮的小中”。（鲍阿斯2，第657—658页）

此外，在每一种语言中，话语(discours)和句法都提供必要的

- 4 手段以弥补词汇的欠缺。而且,当我们注意到这一相反的情形,即相当一般性的词语比专门名词更多,也被用来证明未开化人智力的贫乏时,上一段谈到的这一论点的倾向性就变得十分明显了。

“在植物和动物中,印第安人用名字来称呼的只是那些有用的或有害的东西,其余种种都含混地包括在鸟类、杂草类等等之中。”(克劳思,第104页)

晚近一位研究者似乎同样地相信,土著只是按其需要来命名和形成概念的:

“我还记得马克萨斯群岛的朋友们……对我们1921年探险队中的那位植物学家对他所采集的没有名称的(‘没有用的’)‘野草’发生的(在他们看来完全是愚蠢的)兴趣笑弄不已,不懂他为什么想知道它们的名称。”(韩迪和普奎,第119页,注21)

然而韩迪把这种不关心的态度,与我们文明国度中的专家们对和自己研究领域没有直接关系的现象所表现出来的漠不关心作了比较。当他的土著合作者指出,在夏威夷“每一种人们知道是有名称的(和被拟人化的)植物的、动物的或无机物的品类,都是……某种被使用的东西”时,她特意补上一句:“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被使用的”。她明确指出,“有数不尽的林禽海兽和气象或海洋现象都没有名称”,其原因是,人们认为它们是没有“用处”或……不能引起“兴趣”的,这两个词并不相等,因为“用处”着眼于实际方面,“兴趣”则着眼于理论方面。接着她通过强调后者而摒弃前者来证实这一点:“生存,就是充满了精确的和确定的意义的经验”(同上,第119页)。

- 5 实际上,各种语言中概念的规定是不同的,正如十八世纪《法